

# 上半年,我市CPI累计上涨1.6%

预计食品类价格将带动后期CPI上涨



本报讯(记者 徐浪 通讯员 李永桢)22日,记者从国家统计局咸宁调查队获悉,上半年我市CPI整体走势呈现先扬后抑,同比指数累计上涨1.6%,涨幅与去年同期持平。近期因连续大雨引发洪涝灾害,预计食品类价格的继续上涨将

带动后期我市CPI上涨。

## 数据:八大类“五降三涨”

数据显示,今年前3个月,我市CPI同比分别上涨1.1%、2.1%、2.3%,4-6月,CPI同比上涨分别为1.7、1.3、1.0,整体走势成“Λ”形走势,其中3月份受年初极寒天气影响,菜价之高成上年之最。

上半年,构成居民消费的八大类同比指数呈现“五涨三降”态势,其中食品烟酒、教育文化和娱乐、衣着、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和服务依次上涨4.2%、3.5%、2.0%、1.6%、1.6%,生活

用品及服务、交通和通信、居住依次下降1.4%、1.2%、1.1%。其中食品烟酒影响CPI总指数上涨1.27个百分点,贡献率达到80.9%。

## 分析:菜价高肉价贵成CPI上涨主因

分析显示,自春节起,鲜菜价格进入快速上升通道,3月份同比涨幅达到39.5%,4-5月价格逐渐回落,6月“高昂”的蔬菜价格指数同比下降6.9%。但受前期高价位的影响,1至6月同比涨幅仍上涨13.9%,是推动CPI上涨的主因之一,而菜价呈现过山车式的原因主要是受极端天气影响。

同时,猪肉价格持续居高也是推动CPI上涨的另一重要原因。上半年猪肉价格同比累计上涨21.2%,涨幅在所有食品中居高,市场终端消费价格随之创纪录。

国家统计局咸宁调查队相关分析人士表示,上半年菜价高、肉价贵是推动CPI上涨的主要因素,而近期连续大雨引发洪涝灾害,农作物受损严重,蔬菜价格或将大幅上涨,水产品价格持续攀升,同时猪肉价格短期内不会出现大幅下降,食品类价格的继续上涨将带动后期咸宁城区CPI价格涨幅将上扬。

# 我市“营改增”试点改革第三攻坚期圆满落幕

本报讯(记者 徐浪 通讯员 曾红丽)截至7月20日23点20分,我市营改增试点改革第三攻坚期完美落幕,全市507户“四大行业”营改增一般纳税人顺利申报,申报增值税销售收入15.43亿元,入库增值税税款6350.10万元;2610户“四大行业”营改增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增值税销售收入1.52亿元,入库增值税税款268.08万元。

7月1日,营改增试点改革进

入关键性的第三攻坚期,小规模纳税人进入首月申报。为了打好这场战役,6月底起,市国税局从纳税人端“需求侧”倒查税务端“供给侧”,对内开展业务骨干培训,对外对所有小规模纳税人进行政策辅导和申报培训,全市共举办培训7场,培训小规模纳税人2000多户。开展专区辅导。在办税服务厅设立营改增专区或专窗,安排营改增领导小组专班人员进驻大厅,确保所有行业的税负“只减不增”。

引导纳税人办理业务;同时在办税服务大厅设立申报预审区,对营改增纳税人的申报先预审,再办理,确保纳税人申报数据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随着“报好税”工作目标的实现,营改增试点改革工作的重点将移向“分析好”的工作目标,下一步咸宁市国税系统将全面开展对“四大行业”营改增纳税人的税负分析,确保所有行业的税负“只减不增”。

# 未年报,1720户企业将被列入“经营异常”

一旦进入异常名录,后果很严重

本报讯(记者 徐浪 通讯员 晏雄伟)截至6月30日,我市应参加2015年度年报的市场主体(含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129210户,完成年报公示的有124384户,年报率为96.3%。

记者22日从市工商局信用监管分局获悉,未按期申报2015年度的1720户企业和101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进行公示,3008户个体工商户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公示。企业一旦进入经营异常名录,在金融贷款、工程招标等方面都会受到限制。

根据国务院《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类企业、市场主体

应当自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2015年度报告。由企业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送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年报要包括缴纳出资情况、资产情况。工商部门可对企业年报公示的内容进行抽查,如果弄虚作假,将会受到处罚。

市工商局信用监管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按照规定,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企业要履行年报义务,企业一年没有主动申报年报即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旦进入异常名录,企业在政府采购、金融贷款、工程招投标、评先评优等方面会受到限制,甚至在乘坐飞机、高铁等也受限。

该负责人介绍,去年以来,全市已累计有1720户企业由于未按期

年报、未按规定公示即时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以及通过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等原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其中已有310户企业在履行相关法律义务后申请移出。

该负责人提醒,根据今年正式实施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办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将从经营异常名录转移至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进入这个黑名单后,企业将被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企业法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人、负责人;名单信息与其他政府部门互联共享,实施联合惩戒。同时,在很多商业领域明确禁止进入。”

# 咸宁工行发放首笔小微企业纳税信用贷款

本报讯(记者 徐浪 通讯员 万红英 黄河)“对一个企业来说,200万元贷款金额虽小,却是公司的‘救命稻草’啊!”2016年7月19日,当欧亚高新科技崇阳有限公司负责人从崇阳工行拿到200万元纳税信用贷款时,激动不已地说。

这一天,工行崇阳支行凭着崇阳县国家税务局开出的纳税信用证明,为欧亚高新科技崇阳有限公司发放了200万元纳税信用贷款。这是咸宁工行的首笔纳税信用贷款,也是市工行在继首创政银保业务、

微笑资金业务后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又一创新举措,标志着该行服务小微企业又多一利器。

纳税信用贷业务是咸宁工行在上级行政政策支持下,针对小微企业普遍缺乏有效抵押资产的问题,为小微企业破解“融资难”困局,与市国税、地税局鼎力合作,联手创新,将企业纳税信用状况引入银行信用评估授信机制,面向咸宁市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开办的一种金融创新产品。主要根据市国税、地税部门

提供的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等级,将纳税信用良好、生产经营状况稳定、经济效益良好,还款来源有保障的小微企业纳入可以发放信用贷款的对象。

为了提升办贷效率,满足小微企业短频快的资金需求特点,优先保证规模,省工行已将纳税信用贷款审批权限转授至咸宁分行。实行转授权后,从企业提出申请,到企业拿到贷款资金,只需短短10天时间。

下一步,市工行将重点推广此项产品,大力扶持本地小微企业。



湖北银行咸宁分行

助力精准扶贫见实效

本报讯(记者徐浪 通讯员 戴泽光)记者近日获悉,为打赢金融精准扶贫攻坚战,湖北银行咸宁分行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发挥金融助力作用,通过产业扶贫、安居扶贫、就业扶贫、智力扶贫以及对接扶贫点等具体措施,提高金融扶贫质效,取得了较好效果。

“多亏党的好政策,以前从家里到镇上要步行一个多小时再搭汽车,等项目建好了,一出家门就到镇上了。”19日,通山县库区移民户黎时贵在受访时激动地说。得益于湖北银行咸宁分行以投行模式发放8000万元资金,对该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提供支持,通山县库区居民,这个曾经被视为贫困的代名词,正在被时代快速改写。

对重点民生项目予以信贷支持,是该行一直履行的诺言。据了解,截至目前,该行累计发放安居贷823户,总金额18590万元;下岗再就业贷款172户,总金额2355万元;委托贷款184笔,总金额47330万元;已审批投行项目6笔,总金额12.7亿元。

金融扶贫“输血”很重要,“造血”更重要。在做好资金扶贫的同时,该行将智力扶贫放在突出位置。在对口帮扶村,除了力所能及提供资金支持外,结合当地实际积极协助规划林特基地建设,耐心向村民讲解金融知识,帮助他们学会利用金融知识来加快本地发展。为了实现普惠金融,该行依托“金融服务网格化”,深入社区、服务群众,帮助设计产业规划,宣传金融政策,定期收集企业及个人金融需求,依托网格化工作站平台为群众送去信贷产品、理财知识及服务,实现智力扶贫。

**湖北银行 咸宁分行**  
HUBEI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一诺至诚 一心至臻

地址:咸宁大道39号国际大厦

电话:0715—8219010

客服热线:96599

**中国农业银行 咸宁分行**  
DONGXING BANK CORP. LTD.

大行德广 伴您成长

地址:咸宁市温泉淦河大道37号

电话:0715—8255579 电话银行:95599